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涂娟、蒋春黔、刘信光、孙燕萍、莫德曼、程池及外部董事周琳 7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涂娟担任。上述人员均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4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7. 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费用的议案 8.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0. 关于收购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构小组人员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偿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 2024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3.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其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大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公开招采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董事会提议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审计费用进行审议，确定年报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合计 160 万元；对致同 2024 年审计费用进行审议，确定年报审计费用 11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 143 万元。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 2 次年报审计沟通会，分别为 2023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和 2024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确认其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针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七）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优化进行了监督和指导，对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其遵循了市场化、公平、公正及一贯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审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进行审核，认为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专业职能，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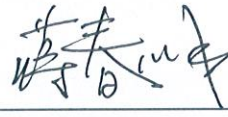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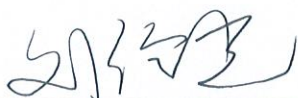
涂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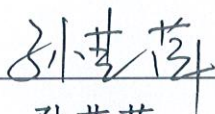
周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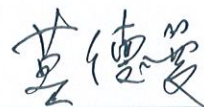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莫德曼



程池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